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3
(总第22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03

(总第22期)

2024年10月16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文彬

主任 何 龙

副主任 谢朝阳

主 编 彭 浩 曾晓梅

编 辑 许洪晏 杨沅鑫
潘 阳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6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24年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的通知
遂安府发〔2024〕6号

0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97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32号

2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
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33号

2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35号

区级部门文件

32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
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委教组发〔2024〕8号

40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
办法》的通知
遂安农〔2024〕208号

43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 宁 市 公 安 局 安 居 区 分 局遂宁市
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
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文广旅〔2024〕39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4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魏东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80号

4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奉翔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81号

4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礼德等二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04号

4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曾大科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10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2024年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的通知

遂安府发〔2024〕6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分类创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遂农领〔2022〕20号）要求，经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组织农、林、水等有关专家调研、论证和综合评审，认为遂宁市安居区遂宁蔬菜现代农业园区、遂宁市安居区遂宁鲜桃现代农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特色、有规模，设施设备

配套完善，农产品初加工、农业资源化利用和农业机械化的水平高，科技支撑有力，农业新业态初具规模，品牌提升有序，符合园区认定要求，特认定为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县级现代农业园区认定名单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认定名单

序号	名 称
1	遂宁市安居区遂宁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2	遂宁市安居区遂宁鲜桃现代农业园区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97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和《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4〕218号）要求，现将我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区各镇、街道辖区内社区及行政村。

二、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三、其他

全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发布实施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确保新旧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规定补偿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参照规定补偿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

附件：

- 遂宁市安居区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 遂宁市安居区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 遂宁市安居区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 遂宁市安居区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 遂宁市安居区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遂宁市安居区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1	钢结构	1300
2	钢混结构	1300
3	砖混（现浇）结构	1020
4	砖混（预制）结构	980
5	砖木结构	750
6	土木、木结构	550
7	其他结构	220

附件2

遂宁市安居区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14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38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5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5
		土坝	平方米	45
		石板坝	平方米	5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165
		砣	立方米	220
		砖	立方米	190
		乱石堡坎	立方米	75
		水泥砂浆砌	立方米	100
		其它	立方米	33
4	水缸		口	120
5	地窖		口	19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10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17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210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50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90
		条石及砣水窖	立方米	110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80
		石砌、砖砌、混凝土	立方米	11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2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410
		条石水井	口	105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90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15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10	灶台	单眼灶	眼	220
		双眼灶	眼	420
		土灶	眼	165
		红砖砌灶	眼	55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75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1100
11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13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2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它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3000
12	水管	钢管	米	20
		PE 管	米	20
		PVC 管	米	20
		胶管	米	10
13	沼气池	产气	口	3500
		未产气	口	2300
14	粮仓		立方米	55
15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200
16	排灌沟渠	衬砌	元/平方米	30
		未衬砌	元/平方米	25
17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170
		木大门	平方米	115
18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10
		钢架	平方米	22
		塑钢	平方米	16
		水泥柱架	平方米	16
		其他棚	平方米	16
19	水塔		平方米	/
20	彩钢房		平方米	220
21	鱼塘	浆砌鱼池	立方米	40
		砖石砌筑鱼池	立方米	45
		土鱼池	立方米	20

附件3

遂宁市安居区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碰柑、柑橘、柠檬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10
			盛果	挂果 10 年及以上 (含 10 年)	株	250
			衰果		株	1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6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含 3 年)	株	21
2	香柚等柚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10
			盛果	挂果 10 年及以上 (含 10 年)	株	250
			衰果		株	1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6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含 3 年)	株	21
3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梅子、枇杷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	株	100
			盛果	挂果 12 年及以上 (含 12 年)	株	200
			衰果		株	78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12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 (含 1 米)未产果	株	25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4	板栗、核桃、花椒等干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10
			盛果	挂果 10 年及以上 (含 10 年)	株	220
			衰果		株	65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含 3 年)	株	35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株	22
5	葡萄	盛果		地径在 5 厘米及以上 (含 5 厘米)	株	170
		中产		地径在 2—5 厘米 (含 2 厘米)	株	130
		挂果		地径在 1—2 厘米 (含 1 厘米)	株	95
		幼树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株	22
6	香(芭)蕉	挂果		/	株	/
		苗		/	株	/
7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2
		产叶桑		初产叶	株	12
				中产叶	株	18
				盛产叶	株	35
8	竹类			老化树	株	18
				25 根及以上 (含 25 根)	笼	85
				10—25 根 (含 10 根)	笼	60
				10 根以下	笼	25

附件4

遂宁市安居区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9	松、杉、柏等针 叶类)	幼树	干胸径 2 厘米以 下	株	6
		小树	干胸 径 2—6 厘米 (含 2 厘米)	株	12
		中树	干胸径 6—15 厘 米 (含 6 厘米)	株	22
		大树	干胸 径 15 厘米以 上 (含 15 厘米)	株	32
10	杂树 (椿芽、香 樟) 等阔叶类	幼树	离地面高度 0.5-1 米	株	6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 及以上, 主干胸 径 5 厘米以下	株	12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 及以上, 主干胸 径 5-16 厘米	株	22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 及以上, 主干胸 径 16 厘米及以上	株	32
11	银杏、桂花、黄 桷树、其他园林 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55
		中树	胸径 5—10 厘米 (含 5 厘米)	株	110
		大树	胸径 10 厘米以上 (含 10 厘米)	株	22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 脐橙、夏橙、 碰柑、柑橘、 柠檬等柑橘 类	产 果 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5300
			盛果	挂果 10 年及 以上 （含 10 年）	亩	8700
			衰果		亩	45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1800
		幼树		定植 3 年及 以上 （含 3 年）	亩	2400
2	香柚等柚类	产 果 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5300
			盛果	挂果 10 年及 以上 （含 10 年）	亩	8700
			衰果		亩	45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1800
		幼树		定植 3 年及 以上 （含 3 年）	亩	24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3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梅子、枇杷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	亩	5600
			盛果	挂果 12 年及以上 (含 12 年)	亩	8300
			衰果		亩	4600
		幼苗		离地面高 度 1 米以下	亩	1750
		幼树		离地面高 度 1 米以上未 产果 (含 1 米)	亩	2300
4	板栗、核桃、花椒等干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5900
			盛果	挂果 10 年及以上 (含 10 年)	亩	8900
			衰果		亩	50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含 3 年)	亩	28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亩	2200
5	葡萄	盛果		地径在 5 厘米及以上 (含 5 厘米)	亩	10000
		中产		地径在 2—5 厘米 (含 2 厘米)	亩	7500
		挂果		地径在 1—2 厘米 (含 1 厘米)	亩	5300
		幼树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亩	27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6	香（芭）蕉	挂果	/	亩	/
		苗	/	亩	/
7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 度 1 米以下	亩	1300
		产叶（果）桑	初产叶（果）	亩	4200
			中产叶（果）	亩	4200
			盛产叶（果）	亩	4200
			老化树	亩	4200
8	笋用竹			亩	3200
9	竹林		25 根以上 （含 25 根）	亩	3200
			10-25 根 （含 10 根）	亩	
			10 根及以下	亩	
10	松、杉、柏 等针叶类	幼树	干胸径 2 厘 米以下	亩	1900
		小树	干胸径 2-6 厘米 （含 2 厘米）	亩	2700
		中树	干胸径 6-15 厘米 （含 6 厘米）	亩	5200
		大树	干胸 径 15 厘 米以上 （含 15 厘 米）	亩	70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1	杂树（椿芽、香樟）等阔叶类	幼树	离地高度 0.5-1 米	亩	19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亩	27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及以上，主干胸径 5-16 厘米	亩	520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及以上，主干胸径 16 厘米及以上	亩	7000
12	银杏、桂花、黄桷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 5 厘米以下	亩	5300
		中树	胸径 5—10 厘米（含 5 厘米）	亩	7800
		大树	胸径 10 厘米以上（含 10 厘米）	亩	10500

附件5

遂宁市安居区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
1	大、小春	2180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一、前言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减灾的决策部署及王晓晖书记、黄强省长关于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田庆盈、胡云副省长的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四川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0号）精神。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承担“遂宁市安居区

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部分）避险搬迁摸底调查”工作，并按文件要求编制《遂宁市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专项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80号）要求，遂宁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5年规划期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3-2025年，第二阶段为2026-2027年。本实施方案为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二）避险搬迁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

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胜于救”，遵循“避让优先、应搬尽搬，统筹推进、分步实施”总体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增强资源要素保障、加大投入和后续发展扶持力度，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灾害隐患风险，为受威胁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坚决打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攻坚战、持久战，分步、有序、稳妥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稳妥有序开展的根本保证和根本原则。立足本区实际、发挥政治优势，发挥主导作用，科学制定总体搬迁规划，组织动员各部门各行业资源力量，督促推动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精准识别，加强引导。在各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严肃认真开展搬迁区域科学确定和搬迁对象精准识别，确保不漏、不重、不错。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作为开展搬迁动员的有力途径，深化群众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认同，提高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为高质量完成搬迁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因地制宜，科学安置。按照遂宁市落实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采取商

品房安置、棚户区改造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根据各地具体实际和群众意愿，采取农业、自谋职业、劳务、教育等多种形式保障后续发展。

部门协同，持续发展。区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密切协同配合，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推进搬迁工作，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就业、生活好”。

3.编制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394号令）；

（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3）《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5）《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6）《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

（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试行）；

（8）《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0号）；

（9）《四川省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

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

（10）《四川省安居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50000）成果报告》；

（11）《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成果报告（地质灾害部分）》；

（12）《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4.规划目标

为夯实全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基础，计划在2023–2027年内，安居区计划地质灾害避险搬迁47户，其中，第一阶段（2023–2025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39户；第二阶段（2026–2027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8户。通过搬迁彻底改善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本年度（2024年度）实施第一阶段，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39户。

二、避险搬迁安置对象调查

（一）避险搬迁的确定

搬迁对象的确定原则为：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具备搬迁意愿、具有合法产权住房的农村村民或城镇居民，可以户为单位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并自主决定搬迁安置方式。

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专业勘察机构根据现场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条件、发育特征、引发因素、稳定状况、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危险性的综合分析和初步评价预测的结果，将引发因素频发、临灾征兆明显，将受威胁群众有搬迁意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为避险搬迁点，其危险区内的受威胁群众

确定为避险搬迁对象。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对象以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农户、聚集点为主。安居区所受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危岩）和地面沉降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2.1.1滑坡区避险搬迁对象的确定

滑坡灾害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滑坡的特点来分析，一般来说处于滑动影响范围内的都属于危险区，主要包括直接两个部分，滑坡体上和滑坡滑动方向上，以及滑坡后缘上方一定影响范围，另外还要考虑到灾害链的问题，指的是山区峡谷因为滑坡堵沟、堵河回淹和溃决的冲毁地段。根据所划定的危险区来确定区内的影响对象，在此基础上，根据滑坡滑动的可能性来确定本滑坡危险区内的居民是否需要搬迁和确定避险搬迁对象。

2.1.2崩塌区避险搬迁对象的确定

崩塌灾害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崩塌的特点来分析，一般来说处于崩塌影响范围内的都属于危险区，主要为崩塌体下方崩落最远距离内的斜坡或平坝。根据所划定的危险区来确定区内的影响对象。在此基础上，根据崩塌发生的可能性来确定本崩塌危险区内的居民是否需要搬迁来确定避险搬迁对象。

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现场踏勘、调查访问，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居民认同度，搬迁选址难易程度等基础上确定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包括群测群防的监测预警措施、避险搬迁安置措施及工程治理措施。对居民不认同和搬迁选址困难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则采用监测预警或工程治理防治措施。经区调队2024年1月–4月调查核实，本着“以人为

本、搬迁自愿”原则，调查发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14处（见图2.1-1），共威胁41户，121人。经征求受威胁群众搬迁意愿，其中39户同意搬迁（涉及8个镇（街道）、13个村（社区）、详见表2.1-1）。避险搬迁经验收后，可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销号。



图2.1-1避险搬迁地质灾害点分布图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所在位置			搬迁户数
			镇（街道）	村	社	
1	白象村徐桂芳屋后崩塌	崩塌	常理镇	白象村	5	1
2	万福村 6 社	崩塌		万福村	6	3
3	石佛社区 13 组林泽英屋后崩塌	崩塌	凤凰街道	石佛社区	13	6
4	石佛社区 12 组林霞银屋头崩塌	崩塌		石佛社区	12	1
5	石板村全秀珍屋后崩塌	崩塌	西眉镇	石板村	6	2
6	双祠堂崩塌	崩塌	石洞镇	双祠堂	4	1
7	草鞋垭滑坡	滑坡		草鞋垭	4	2
8	禅月村奉光能屋后崩塌	崩塌	东禅镇	禅月村	1	8
9	先华村崩塌	崩塌		先华村	1	2
10	石桥沟村 1 社滑坡	滑坡		石桥沟村	1	1
11	龙塘村 1 社滑坡	滑坡	东禅镇	龙塘村	1	1
12	拦江镇土桥子村 2 社崩塌	崩塌	拦江镇	土桥子村	2	1
13	马鞍石崩塌	崩塌	保石镇	保石村	4	2
14	高屋基村四合头滑坡	滑坡	会龙镇	高屋基村	5	8

表2.1-1安居区2024年度避让搬迁项目统计表

（二）搬迁意愿的确定

对地质灾害防治采取避险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点，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划定受威胁的房屋，然后由当镇（街道）、村（社区）确定房屋的户主。在充分尊重受威胁群众搬迁意愿的基础上，签订遂宁市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意愿调查表（见图2.2-1）。本次调查的39户受威胁群众均签订了该意愿表。

（三）已搬迁户调查情况

遂宁市安居区在2006年至2023年共避险搬迁居民569户。根据调查及访问，大多数居民在临近原址无地质灾害的区域重新修建或租住房屋，其余部分在场镇、城区或其他城市购买商品房地，消除了搬迁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隐患，得到补助金后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生活条件，稳定了当地的社会秩序。

三、避险搬迁工作内容

（一）工作任务

通过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全覆盖核查，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孕灾条件、活动性、临灾征兆等，结合区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搬迁意愿调查成果，对安居区8个镇（街道）39户受威胁群众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分配

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附件 6

遂宁市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意愿调查表

隐患点（风险区）名称	国铁滑坡			
地理位置	遂宁市安居区会龙镇（乡、街道）会龙镇（社区）5组			
户主	唐元林	户主身份证号	510702196704305398	
户主电话	5	是否污损经营性场所	否	
户人口	13108956080	是否污损经营性场所	否	
房屋安全用地	☐ 不占基本农田 ☐ 本组 ☐ 本村 ☐ 本乡	☐ 有安全用地	☐ 不占基本农田 ☐ 本组 ☐ 本村 ☐ 本乡	
搬迁意愿	☒ 是 ☐ 否	安置方式	☐ 分散 ☐ 集中 ☐ 市场化安置	☐ 本人土地 ☐ 本组 ☐ 本村 ☐ 本乡 ☐ 本县 ☐ 其他
搬迁程度		拟搬迁时间		搬迁满意度
是否同意搬迁	户主（签字）：唐元林 村组/见证人（签字）：王明强 多户搬迁（签字盖章）：			

图2.2-1避险搬迁意愿调查表

资金按照“国债补助、地方配套、群众自筹”方式进行筹措，项目总投资585万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526万元，占整体补助90%，区级配套资金59万元，占整体补助10%，其余不足部分由搬迁户自筹。另外，项目总投资585万元中，577.2万元用于39户避险搬迁的各项补助，7.8万元用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三）实施主体

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由安居区人民政府牵头抓总，全面负责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推进等工作；区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配合，保障避险搬迁项目顺利开展；相关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确保避险搬迁对象按时按要求完成避险搬迁工作。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工期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新房建设入住、旧

房及附属设施拆旧复垦及相关验收程序，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全额拨付。

2.搬迁对象认定原则

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具备搬迁意愿、具有合法产权住房的农村村民或城镇居民，可以户为单位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并自主决定搬迁安置方式。

3.安置方式

根据避险搬迁现场核查工作结果，我区主要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其他安置等三种。

4.选址原则

搬迁安置点应统筹规划、科学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擅自占用国有土地、河滩地、林地、草地建房，包括建附属用房和庭院。应当尽量利用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行洪泄洪通道等危险区域：远离陡坡陡崖、临沟临河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紧密与城乡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以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为目标，推动搬迁“三靠”（靠园区、靠景区、靠社区）、“三进”（进县城、进集镇、进中心村和聚居点）。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房：

- 1.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 2.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
- 3.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
-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 6.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7.需要规划控制的区域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四、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建议

（一）安置方式

搬迁安置方式按照《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搬迁安置要求确定。

1.集中安置。结合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当地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等为支撑，引导群众向县城、集镇、产业园、已有安置区、中心村集中安置。

2.货币化安置。由当地政府统筹相关资金和政策，充分利用商品房、棚改存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资源，鼓励进城落户，通过市场购买或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

3.分散安置。主要以自建住房等方式分散安置。鼓励各地通过依法回购、改建已建安置区空置房屋、闲置乡村办公用房等住房资源进行安置。

4.其他安置。主要以自主选择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鼓励各地依托社会福利机构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等进行安置。

经充分调查、征求属地政府和避险搬迁安置居民意见，安居区2024年度避险搬迁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其他安置等三种安置方式，具体形式有购房、租房、异地重建、投亲靠友等，自行搬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若村民自愿异地修筑房屋的，由所在镇（街道）进行选址。新建农房必须远离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搬迁农户原则上应当向重点小城镇、新型社区集中修建，分散修建的必

须符合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必须符合抗震防灾设防标准。单独选址或集中修建的搬迁农户，涉及调整原承包地的，各镇（街道）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搬迁农户生产和生活便利情况，按当地人均占有土地面积进行调整或妥善安置其生活。搬迁农户原宅基地必须全部还耕，由所在镇（街道）会同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检查验收。

（二）货币补助标准

1.上级补助政策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如下搬迁补助政策：

（1）本批国债避险搬迁资金补助至县标准为13.5万元每户，县级政府按10%再负责自筹1.5万元每户；

（2）明确国债资金使用口径即国债资金到户现金补助的基础限额为6万元 / 户，并充分考虑经济困难、搬迁成本高、亟需搬迁、集中安置、隐患点整体销号等情况，每符合一项按梯度提高1万元 / 户，原则上国债资金到户现金补助不超过10万元 / 户；其余部分国债资金由当地统筹用于群众避险搬迁相关工作，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避险搬迁实施方案中自行确定；

（3）地方自筹的1.5万元 / 户避险搬迁资金使用方向由县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2.我区补助标准

我区主要采用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

其他安置等三种安置方式实施避险搬迁，各避险搬迁户均存在经济困难、搬迁成本高、亟需搬迁等情形，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搬迁补助标准（表4.2-1）。

（1）基本补助：国债资金补助到户的基础为6万元/户，通过一卡通方式到户。

（2）支持补助：针对我区搬迁户搬迁成本高、亟需搬迁两种情形，每一项补助1万元/户，累计补助2万元/户，通过一卡通方式到户。

（3）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建设补助：5.3万元/户，由镇村统筹用于搬迁户避险搬迁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估、旧房拆除、建渣清运、宅基地客土复垦、复垦地块筑土埂、通边沟背沟、生产道路、复垦地块、后期管护及种苗费、人工费，异地新建用地协调、三通一平、电力通讯、改水改电、入户道路建设等。

（4）区级补助：1.5万元/户，用于搬迁户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用车、用工、搬家、场地租用等费用，由所属镇（街道）统筹使用。

（5）可研报告编制费用：用于项目申报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0.2万元/户，合计7.8万元。

补助类型	合计金额（万元）	搬迁户数（户）	国债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备注
			小计	户均（万元/户）	小计	户均（万元/户）	资金渠道	
基本补助	234	39	234	6				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其他安置，三种安置方式选其一，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到户
支持补助	78	39	78	2				充分考虑各搬迁户搬迁成本高、亟需搬迁两种情形，对每符合其中一项的补助标准增加1万元/户，累计补助2万元/户，通过一卡通方式到户
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建设补助	206.7	39	206.7	5.3				由所属镇（街道）统筹使用
区级补助	58.5	39			58.5	1.5	区本级统筹资金	由所属镇（街道）统筹使用
可研报告编制费用	7.8	39	7.8	0.2				用于项目申报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合计	585	39	526		59			增发国债项目实际下达资金526万元，故区级需匹配资金59万元

表 4.2-1安居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分配表

（三）安置计划建议

经初步调查及任务书要求，目前安居区内共有39户受威胁群众需纳入避险搬迁，在2024年度内一次性实施完毕。

五、避险搬迁实施程序

（一）宣传动员

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发放宣传资

料、宣讲《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及避险搬迁政策解读，让各乡镇及受威胁群众清楚认识到地质灾害防范严峻态势和避险搬迁工作重要性。宣传动员工作已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避险搬迁申请

搬迁对象应当首先向属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乡镇（街道）审核。经镇（街道）审核合格并在政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申请户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户口在地灾隐患点所属村（社区）；

2.实际居住房屋在地灾隐患点威胁范围内，且具有独立合法产权；

3.其他特殊情况经村评议、镇复核，公示无异议后可单独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避险搬迁：

1.户口在当地，因参加工作、婚嫁等在当地无实有房屋的空挂户；

2.因国家建设已征赔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房屋；

3.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分户的（包括户口和不动产登记证书）。

（三）现场摸排核查

根据各镇（街道）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申报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对申报拟搬迁的受威胁群众开展现场核查，确保全覆盖宣传到位、摸排到位，精准掌握搬迁户数、人口、经济状况、住房现状、耕作条件、搬迁意愿、安置方式等基本情况。按照避险搬迁原则，以安居区避险搬迁任务数39户为底数，筛选受威胁较大、搬迁较紧迫的、搬迁意愿较强的威胁群众，确定为本次避险搬迁对象。现场摸排核查工作已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因本次避险搬迁不确定因素较大，为确

保高质量完成搬迁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设立中期调整时间节点，时间节点为2024年8月15日前，中期调整在满足避险搬迁基本条件时需满足如下条件：一是前期申报搬迁户数部分户自愿放弃，有结余指标，具体由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统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二是按进度要求完成避险搬迁任务。

（四）签订承诺书

在摸排核查工作基础上，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各镇（街道）组织搬迁对象签订《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承诺书》（附件1），经搬迁户户主签字、村委会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承诺书受法律保护和约束。签订承诺书工作须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中期调整的避险搬迁对象承诺书签订工作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五）安置选址及用地手续办理

异地新建的由各镇（街道）负责新建房屋的选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各自行业领域分工，积极配合完成选址及办理用地手续。安置选址及用地手续办理工作须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中期调整的避险搬迁对象安置选址及用地手续办理工作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租房、外地购房、投亲靠友等搬离受威胁区的搬迁户需提供租房合同或协议、外地房屋的房产证明，以及提供投亲靠友证明。

（六）搬迁及拆旧复垦工作

避险搬迁对象在完成承诺书签订、安置选址、用地手续办理后，由各镇（街道）监督搬迁对象开展新址房屋修建工作，采用统

规自建的方式完成新址房舍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各镇（街道）统筹实施，达到入住条件后，及时办理新建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搬迁对象在搬离旧址后，由各镇（街道）统筹实施拆除旧房，并按要求复垦。搬迁及拆旧复垦工作须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在实施过程中，需注意收集以下资料：

1.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下达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计划、资金预算文件；

2.搬迁安置群众的公示证明材料；

3.避险搬迁申请；

4.搬迁前，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旧房屋照片（注意有参照物，便于拆除后的对照）；

5.搬迁后，地质灾害危险区外新建成房屋照片（异地购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和新购房屋照片）；

6.搬迁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旧房拆除照片（注意有参照物，便于拆除前的对照）；

7.投亲靠友或其他符合货币化安置情形的由各镇（街道）、村（社区）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验收工作

在完成新房建设、搬迁已建房安置后，完善附属设施配套达到入住条件，且完成旧房拆除及复垦后，各镇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申请验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收时，各镇（街道）准备提交以下材料：一是各镇（街道）提交的验收申请；二是分散安置新建房的由区级相关部门在验收表上确认验收合格；三是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群众档案资料（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社保卡复

印件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后，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验收意见书》。各镇（街道）验收工作须在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区级验收工作及资料汇交须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详细验收工作如下：

1.验收条件

基本条件：

（1）搬迁安置户基本情况已公示且无异议；

（2）新建（已建）住房安置的应完成主体修建，基本具备安全居住条件，落实了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验收前地质灾害隐患点内的旧房屋已拆除并复垦；

（4）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档案已建立；

（5）申请避险搬迁户新建（已建）住房必须具有合法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书。

需要提交的材料：

（1）各镇（街道）提交的验收申请；

（2）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与搬迁安置群众等签订的协议（承诺书）；

（3）分散安置建房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在验收表上确认验收合格；

（4）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群众档案资料（户申请、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等）。

2.验收程序

搬迁安置工作完成后，安居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审计、民政等相关部门，对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进行逐户验收。

验收组织：

（1）验收工作由2024年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专班组织验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组成验收工作组，视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2）若组织技术专家参与，技术专家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本级或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中抽取，并按照有关制度落实专家回避制度；

（3）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已验收项目按比例进行抽检，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4）采取各镇（街道）初步自查验收通过后申请区级验收方式开展验收。避险搬迁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时，由各镇（街道）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申请区级验收，区级验收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工作专班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若有整改意见应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成后需复核并出具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及评级方法：

（1）避险搬迁工程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2）评定方法由验收组依据有关规定综合评定。区级验收步骤和审查内容：

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专班组织各镇（街道）逐户核实，制作验收档案（包括搬迁安置群众与新建和拆除房屋前后对比照

片等电子档案）；

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相关部门发出验收邀请函，共同组成验收组，可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参加；

③召开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验收会，验收组听取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形成《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验收意见书》。

3.验收内容

现场调查：

（1）验收组逐户核查搬迁安置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外新建（已建）房屋搬迁入住情况和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内的旧房拆除情况，查验避险搬迁档案资料；

（2）验收组重点查验新建房屋与搬迁实施方案的一致性，搬迁安置群众范围、数量等基本信息的吻合性，搬迁所在地的地质安全情况及房屋修建及入住情况。

室内审查：

（1）搬迁安置户的公示证明材料；

（2）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档案资料：①避险搬迁申请；②搬迁前地质灾害危险点（区）内的旧房屋照片；③搬迁后地质灾害隐患点外新建成房屋照片（已建房屋照片）；④搬迁后地质灾害隐患点内的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复垦照片；⑤投亲靠友或其他符合货币化安置情形的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组）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整改要求

验收不通过或有缺陷的避险安置项目，由各镇（街道）监督搬迁安置户按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其费用由所涉及农户自理，

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5.资料汇交

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各镇（街道）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档案并归档保存，将避险搬迁项目档案资料录入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避险搬迁子系统。

（八）补助资金发放

搬迁对象的搬迁补助，在完成旧房拆除及复垦且经区级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拨付。各镇（街道）的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建设补助在各镇（街道）提供资金使用佐证资料，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拨付。本次避让搬迁补助资金须于2024年12月20日前按相关补助标准及要求完成全额支付。

六、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一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行阳光政务，实现信息公开，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补助对象的准确性；二是坚持“专款专用”原则，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执行。三是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避险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和避险搬迁村（居）民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二）用地保障

坚持“节约用地、少占耕地、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由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采取转租、调换或根据就近原则将基层组织未承包土地及闲散地调整给搬迁户耕种等多种方式，支持户户互换、社社互换或多户交叉分块对换。避险搬迁农房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国家单列安排的宅基地计划指标解

决。搬迁安置用地报批按“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实无法落实的，申请在全州范围内统筹调剂落实。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避险搬迁户具备复垦条件的，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进行流转交易。

（三）组织机构保障

为高效有序推进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建立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专项、专班、专人”的管理方式推动工作，实行“周通报、月小结、季度约谈、年度考核”制度进行考核通报，确保项目在2024年4月底前开工建设、11月底前全部完工，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和资料的归档。

安居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何 龙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杨明辉	副区长
成 员：		
唐 田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 高 锋		区财政局局长、区国资局党委书记
白 钰 翔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 少 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詹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广		区水利局局长
补 维 才		区审计局局长
龙 科		区经信科技局局长
杨 雷		区民政局局长

何 智 鹏	区应急局局长
蔡 冬 升	凤凰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 桂 英	西眉镇镇长
罗 孝 荣	石洞镇镇长
杨 婵 蓉	东禅镇镇长
李 庆	拦江镇镇长
戴 虹 宇	常理镇镇长
张 均	保石镇镇长
文 勇	会龙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白钰翔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严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进度跟踪、督促检查、考核评估、会务等工作，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完成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责任分工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增发国债项目实施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区级自筹资金筹集，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分配、监督资金使用和开展绩效评价，并保障避险搬迁工作经费；协调区级金融机构对有需求的搬迁户提供信贷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方案拟定、建房选址评估、安置点建设用地保障、搬迁补助资金拨付资料的审核和资金发放、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指导开展项目实施和组织项目验收各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避险搬迁安置户开展宅基地审批工作；指

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指导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新建、改建的农房进行安全评估，对搬迁户自建房的质量安全开展指导监督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做好安置点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搬迁户河道采集砂石的点位指定、安置点防洪影响建议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指导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协调电力、通信等企业，做好搬迁户、安置点的供电、通讯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搬迁户中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镇（街道）避险搬迁项目申报、实施对象的精准认定、组织实施避险搬迁项目各环节具体工作；负责及时报请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及验收等工作；负责建立避险搬迁群众档案资料。后期根据项目验收、考核相关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搬迁户有关资料和资金使用佐证资料等，确保搬迁户认定真实准确，合规合理，相关资金用途合法。

七、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目前安居区内共有39户受威胁群众需纳

入避险搬迁，可以在第一阶段2024年度内一次性实施完毕。

2.对于实施避险搬迁安置的居民群众，纳入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范围。具体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以上级单位的专门资金文件或任务书为准。

（二）建议

1.避险搬迁要充分尊重受威胁群众的搬迁意愿，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变更，则需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修改、变更，并报原批准单位批准、发布、实施。

2.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地方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强化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统一领导和监管职能，加强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

任人，建立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实现对地质灾害的镇、村、社三级联防和对地质灾害监测工作的动态管理，畅通报灾渠道，对已调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监控，对每年新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开展调查并补充入库纳入防灾监测范围。

3.实施方案报安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尽快组织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验收、资料归档均应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承诺书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承诺书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实现远离地质灾害危险、远离威胁、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身份证号：，自愿申报本次安居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严格按照政策相关要求完成新址建房、旧址拆除复垦，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搬迁外，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户主签字：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33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稳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

坚持各部门学法述法考法工作，扎实开展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线上学

法考法工作。严格落实会前学法、专题学法制度，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系统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涉及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不断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信力。

认真执行《遂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

定》，坚持推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落实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始终坚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和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性，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

三、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纵深推进“只跑一次”“容缺办理”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川渝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广度和深度，强化数据共享、部门协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各项措施，切实优化流程，精减材料，不断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开展涉及市场准入限制、妨碍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影响营商环境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废除限制企业平等竞争的不合理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持续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五、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支持和服务好上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的意见收集工作，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配合推进《遂宁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等重点立法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六、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配合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强化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应用，建成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研究制定各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全面落实“一目录五清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工作，编制“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通过合并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实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交叉评查、执法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七、切实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全面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坚持能动复议，用好用足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调解和解、督促行政机关自行纠错、行政机

关先行化解等机制，提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通报、风险提示、复议结果抄送等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八、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多角度、全方位加强政策解读，精准高效传递惠民惠企政策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及时将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转为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加大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防风险力度。全面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载体

数字化建设，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九、纵深推进遂潼法治建设一体化。

加强遂潼法治建设领域合作，推动形成政策均衡、机制协同、法律服务均质、创新要素流动、人才交流密切的遂潼协调发展新格局。多领域开展行政执法跨区域协作，加强区域协同联动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合作。推动遂潼法治文化合作，实现遂潼两地普法线上线下全面融合，进一步推广“遂潼法声”等特色普法宣传品牌。完善遂潼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联动机制等方面的协作新方式，推进联调机制实质化解纠纷，共建遂潼调解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司法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国有资产资源 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35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遂宁市安居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便函〔2024〕210号）和《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4〕65号）并结合省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资源等具体清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国有资产资源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精神，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夯实资产资源管理基础，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高效利用。按照“查全、查清、核准”要求，对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资源开展“起底式”清查，全面摸清国有资产资源状态、权属关系和管理使用现状，为分类分层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和盘活处置夯实基础。

二、清查任务

（一）清查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清查重点任务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全口径统计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和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

重点关注土地、矿业权、房屋、车辆、大型仪器设备、长期投资等单位资产，以及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类资产，分类形成待盘活清单。各部门通过四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填报清查报表，并加强清查结果与2023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的比对审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对全区地方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清查摸底和科学甄别，重点关注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设施、存货等）、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高速公路等）、矿业权等其他资产，建立低效无效资产清单，并完善资产使用状态、抵押质押情况、入账价值等要素，企业通过四川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平台报送清查报表。〔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国有资源资产清查。

一是土地和矿产资源清查。对全区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未确定矿业权人的矿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依托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确保清查过程不重不漏、清查结果账实相符，结合清查

结果制定处置利用计划。〔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是国有水利资产资源清查。对全区河道采砂、水资源、水利基础设施等水利资源以管理权为基础进行全面清查，分类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做好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确保国有水利资产资源清查情况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并将清查结果与盘活工作有效衔接，形成规范运营、保值增值的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是国有林草资源清查。对全区各级政府拥有、管控的全部国有林草资源进行全面清查，包括林地、林木（含珍稀林木）、草地和湿地等资源，确保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摸清底数，并系统梳理国有林草资源现状，聚焦重点闲置资源形成待盘活清单。〔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清查时间安排

全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摸底工作从2024年9月开始，到2024年11月结束，分3个阶段实施。

1.方案制发阶段（2024年9月）。区直各牵头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具体清查实施方案，包括主要任务、实施步骤、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2.全面清查阶段（2024年9-10月）。按照“综合统筹、各负其责，应统尽统、客观真实”原则，全区分级分类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摸底工作。区直各牵头部门要严格对照上级清查要求组织开展清查并汇总，做好本领域清查工作统筹、指导，协调解决清查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总结报告阶段（2024年11月）。区直各牵头部门分别汇总全区本领域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情况，全面分析、总结提炼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政府审定后按要求上报市级各牵头部门，同步报送区财政局汇总。区财政局于2024年11月底前汇总形成全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综合报告，经区政府审定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全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由区财政局总牵头，区直各牵头部门按职责做好全区本领域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统筹。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是规范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挖掘资产资源效用的重要举措，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有序开展本地区本部门资产资源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各类资产资源底数。

（二）切实推动落实。各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清查数据共享、信息互通，避免漏项、重复统计等情况。同时将清查工作与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县域重点资产清理盘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等工作衔接，积极探索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处置路径，进一步推动全区国有资产资源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三）加强督查指导。此次清查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区直各牵头部门要严格对照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顺排工序，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加强督促抽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动态掌握清查情况，确保全区清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委教组发〔2024〕8号

安居经开区党工委，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25日

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规范性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通知》（川委教组秘〔2024〕1号）和中共遂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遂宁市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委教组〔2024〕4号）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省、市、区关于教师减负工作

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川委厅〔2021〕38号）和中共遂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遂宁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遂宁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遂委教组〔2024〕3号）文件要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聚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报表填写、抽调借用教师等四个方面教师减负的重点难点，扎实开展自查整改、调查督导，以查促改、以查促优，建立长效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切实减少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持续营造良好教书育人环境，大力促进全区高素质、专业

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全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在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区教育体育局）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查指导等，同时负责向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我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三、重点任务

（一）减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负担

1.严格实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年度审批报备制度。未经区委审批，不得开展以中小学校和教师为对象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会商区教育体育局，按程序报批后实施。〔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2.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实施清单管理（附件1），不得开展教育业务性质以外未纳入清单管理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事项。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要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保持总量不增，每年11月底审核部门申报，更新后定期发布，并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备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中，能使用电子档的，不得要求提供纸质文档。〔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控制各类参观、学习、考察进校园活动。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及上级教育部门同意，不得组织开展对各类示范学校、特色学校、智慧学校等的参观、学习、考察活动。区教育体育局应严格控制相关活动频次，同一所中小学校每年承担参观、学习、考察活动原则上不超过2次。〔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社会事务进校园负担

4.严格控制各类专项工作进校园。对统一部署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禁毒防艾、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区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2次，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

5.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城市创优评先活动。开展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原

则上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上街执勤或从事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1次。〔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体育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6.科学安排安全教育活动。区教育体育局要统筹安排中小学校参与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工作，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学校日常管理和教学过程，不得多头布置、重复安排。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

7.严格执行进校园活动审核认定制度。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面向中小学生开展进校园教育宣传活动。区教育体育局要严格审核，每学年布置开展区级进校园活动不超过3项。〔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8.杜绝摊派无关社会事务进校园。不得要

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社区建设相关活动。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要求中小学停课、派师生、出场地举办年会、晚会、赛事等活动；不得向中小学校摊派庆典、招商、拆迁及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在中小学校园内发布商业广告或以任何方式开展商业活动。〔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报表填写工作负担

9.不得布置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数据采集等工作。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布置各类报表填报、信息采集及其他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10.不得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重复采集上报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区教育体育局和中小学校要提升基本信息采集、管理和使用水平，推进数据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实现共享共用；有关职能部门要整合内行文，不得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重复上报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11.不得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各类调查调研活动。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并部署，不得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各类调查调研活动。

（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12.不得以简单留痕开展工作。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参与和关注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微信公众号、App（应用程序）网络调查、测评、答题、投票等活动。不得简单以是否留痕作为评判中小学校和教师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规范教师抽调借用

13.严格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建立抽调借用教师审批备案制度，禁止随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并报区委审批备案，不得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14.规范教师培训和调研活动。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参加未纳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线上、线下培训和教研活动。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向教师摊派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

（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强化组织保障

15.建立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建立健全安居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教师减负工作，对照减负措施开展集中清理，对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社会事务进校园及相关报表填写大幅精简，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管理更加规范。〔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16.加大督导检查问责力度。要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并按规定将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四、工作安排

（一）深入自查排查（7月31日前）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自查排查；要采取、明察暗访、调研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排查问题线索，形成问题清单台账，区教育体育局要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大线索收集力度。凡属于区内能够清理整治的项目要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市级行业部门的清理整治项

目及时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二）全面整改落实（8月20日前）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注重发现、查处、整治问题，更要注重分析、解决、预防问题，坚持边查边改，坚持个性问题立行立改、共性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减负问题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要及时向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三）随机督导检查（8月20日-9月30日）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举报线索进行重点督办，开展实地督查检查，对专项整治自查不认真、排查不到位和被群众举报的单位和部门要进行重点督查；对自查排查不细致、问题瞒报漏报、整改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和部门，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区通报；要把减负工作纳入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四）巩固整治成果（10月1日-12月31日）

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回头看”通报处置和中小学教师负担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反弹问题。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要及时对2025年全年进校园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白名单”，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备案后向社会发布。要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

革，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着力为教师工作和身心减负，持续加强对特殊困难教师的关心关爱，要高度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持续优化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幸福指数。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治理步骤、细化任务分工。要力戒自查整改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走过场、图形式，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推动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落实见效。

（二）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对照清单，主动自查全面规范整改落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要加强工作协调沟通，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切实推动教师减负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三）整治任务时间节点。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于8月20日前形成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报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11月报送2025年度全区中小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备案（附件1）；12月填写《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自查任务台账》（附件2），并报送年度减负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杨晓东，联系电话：8663219，邮箱：407630097@qq.com。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2025年版）

2.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自查任务台账

附件1

安居区中小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2025年版）

名称	类别	计划时间	牵头及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验收方式	联系人

附件2

遂宁市安居区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自查任务台账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事项	重点项目	是否存在相关的问题情况	相关问题具体表现（条目化、量化）	整改措施（条目化、量化）
1	减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负担	未经区委审批，不得开展以中小学校和教师为对象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会商区教育体育局，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中，能使用电子档的，不得要求提供纸质文档。			
2		各镇（街道）、各部门不得开展教育业务性质以外未纳入清单管理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事项。要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实施清单管理，做到动态调整、总量不增，及时向区委教育领导小组秘书组备案并每年更新后定期发布。			
3		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组织开展对各类示范学校、特色学校、智慧学校等的参观、学习、考察活动。区教育体育局应严格控制相关活动频次，同一所中小学校每年承担参观、学习、考察活动原则上不超过2次。			

4	减轻社会事务进校园负担	开展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禁毒防艾、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区教育体育局严格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2次，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5		开展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上街执勤或从事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1次。			
6		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中小学校参与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工作，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学校日常管理和教学过程，不得多头布置、重复安排。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7		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进校园教育宣传活动。严格执行进校园活动审核认定制度，每学年省级层面布置进校园活动不得超过3项，市级及以下布置开展			
8		不得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社区建设相关活动。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要求中小学停课、派师生、出场地举办年会、晚会、赛事等活动。			
9		不得向中小学校摊派庆典、招商、拆迁及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			
10		不得在中小校园内发布商业广告或以任何方式开展商业活动。			

11	减轻报表填写工作负担	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向中小学教师布置各类报表填报、信息采集工作；除统计部门以外，其他部门未经区统计局审批备案，不得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			
12		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提升基本信息采集、管理和使用水平，推进数据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实现共享共用；有关职能部门要整合内行文，不得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重复上报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			
13		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并部署，不得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各类调查调研活动。			
14		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参与和关注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微信公众号、APP（应用程序）网络调查、测评、答题、投票等活动。不得简单以是否留痕作为评判中小学校和教师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			
15	减轻抽调借用教师带来的负担	建立抽调借用教师审批备案制度，禁止随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并报区委审批备案，不得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16		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参加未纳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线上、线下培训和教研活动。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不得向教师摊派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			
17	强化组织保障	要建立健全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教师减负工作，对照减负措施开展集中清理，对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行年度计划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社会事务进校园及相关报表填写大幅精简，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管理更加规范。			
18		要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将督导检查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执行不力落实到位的严肃问责。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禁捕水域休闲 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遂安农〔2024〕208号

各镇（街道）、区禁捕退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决策部署，保护我区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遏制无序垂钓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现象，现将《遂宁市安居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3日

遂宁市安居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决策部署，保护我区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

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规〔2024〕2号）、《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农发〔2024〕1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禁捕水域范围内通过使用钓具、钓法获取钓获物的行为。

第二条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

责全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属辖区范围内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加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禁捕水域为琼江河（上游源头白马镇毗庐寺村上马井，下至三家镇明星村半边河）、白家河（上游源头西眉镇东岳庙村东岳庙水库出口处，下至磨溪镇廖家坝村与重庆市潼南区白云村交界处）、蟠龙河（上游源头东禅镇魔芋湾村跑马滩水库出口处，下至凤凰街道书院沟社区两河口处）、白家河左支（上游源头船山区复桥镇寨子村，下至磨溪镇永灵村汇入白家河）、玉丰河（上游源头聚贤镇万古桥村，下至凤凰街道陷马堰社区汇入琼江河）、会龙河（上游源头常理镇双古井村，下至凤凰街道梧桐社区汇入玉丰河）、石洞河（上游源头保石镇界碑村与乐至县交界处，下至石洞镇梓潼庙村汇入琼江河）、开善河（上游源头横山镇福海村，下至横山镇檬子村与船山区交界处）、桅杆溪（上游源头白马镇回龙寺村与大英县交界处，下至白马镇治平寺村汇入琼江河）、新桥河（上游源头常理镇迎龙村，下至常理镇迎龙村与船山区交界处）、黄腊溪（上游源头横山镇鸡叫山村，下至常理镇沿河村）等区内所有天然河流。

第四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休闲垂钓管理制度，引导垂钓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安全垂钓、文明垂钓。鼓励建立休闲垂钓行业协会组织和行业征信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的自律自治、相互监督作用，对垂钓人员进行文

明垂钓教育，规范垂钓行为；探索建立垂钓人员实名登记备案制，建立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便于垂钓个人提交登记备案信息，将垂钓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要加大垂钓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设立标识标牌，公布举报电话，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对垂钓行为的监督。

第五条 禁钓区、禁钓期内禁止垂钓。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准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钓获物符合规定，且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钓法、饵料、窝料进行垂钓。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区为常年禁止垂钓的水域，包括：

（一）安居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区位于琼江流经的白马镇毗庐寺村上马井-安居镇凤凰大桥-三家镇三家大桥-三家镇明星村半边河；

（二）安居城区蟠龙河大桥至凤凰大桥、玉丰河大桥至玉丰河与琼江河汇合处；

（三）安居区桥梁、高速公路、建筑设施、输电线路、电站保护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有明显或潜在危险的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垂钓的水域；

各镇（街道）应当在禁钓区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禁钓区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期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期间全区天然水域禁止

一切垂钓活动。

第八条 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

（一）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锚（挂）鱼等方式进行垂钓；

（二）使用各类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等进行垂钓；

（三）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离岸垂钓；

（四）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进行垂钓；

（五）使用鱼虾类等活体水生生物作为饵料、窝料进行垂钓；

（六）使用钓钩钩宽超过2cm的鱼钩（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小距离）进行垂钓；

（七）使用国家和我省公布的禁用渔（钓）具、禁用方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用的钓具、钓法、钓饵进行垂钓。

第九条 禁止钓获《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四川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水生野生动物，若有误钓，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若误钓的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伤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在垂钓中应主动避让幼体，如误钓小于《四川省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采捕标准》规定的最低可捕标准的，须立即放回原水体（外来入侵物种除外）。

第十条 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钓获物总重量不得超过2.5千克，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单尾（只）重量超过2.5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

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丢弃、分散、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钓获物。

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收购禁捕水域钓获物及其制品，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

垂钓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垂钓水域、沿岸自然生态环境，不得损坏岸边树木、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乱扔垃圾、投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过量投放饵料，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及时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带走。

第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钓区、禁钓期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钓获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拒不放回原水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本办法第八条禁止的工具、方法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收购禁捕水域垂钓渔获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在禁钓区、禁钓期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

条规定，按照《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实施期间，若中、省、市出台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中、省、市规定为准，并适时修订完善。原《遂

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安农〔2022〕241号）因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 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文广旅〔2024〕39号

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文化市场经营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全区文化市场领域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现将《全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违规接纳 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对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要求，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至12月10日，在全区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全面规范我区文化市场秩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业电竞酒店及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区域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歌舞娱乐场所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

时间内营业等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组织未成年人到娱乐场所开展有偿陪侍的行为；督促住宿场所（含电竞酒店非电竞区域）严格遵守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五必须”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为。

三、组织结构

成立全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苏波为组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曾林国，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副局长陈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段兴红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管理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张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何建君、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管理股股长唐滔为联络员。各部门联络员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牵头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宣传阶段（7月10日至7月

20日）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判，结合暑期文化市场经营规律，理清工作思路，深入组织实施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切实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广泛动员，形成群防群治合力。

（二）全面整治阶段（7月21日至11月20日）

各部门要合理安排执法检查时间，统筹协调“线上”“线下”监管，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分组交叉和联合执法等方式，对辖区内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建立部门协作、沟通机制，强化案件查办、督办、转办、协办等，形成执法合力。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21日至12月10日）

汇总开展情况，梳理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业内通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推诿扯皮、查处不力、执法不严、排查整治走过场，导致违规行为该发现未发现、该整治未整治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集中整治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自宣传媒体加强宣传，营造集中整治的浓厚氛围，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对查办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三）各部门要精心准备、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规范一批、查处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思路，坚决打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集中整治期间，要查办一批案件、发布一批案例、公布一批名单，如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

（四）各部门每月12日、26日前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11月30日前报送整治行动总结。

联系人：唐滔

电 话：1822891598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魏东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80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4年7月30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任命
魏东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时间1年）。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奉翔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8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奉翔为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建波为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副局长；
李龙强为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聘任
范宇为遂宁市安居区有机食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李兵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奉翔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职务；
奉光霖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吴春花遂宁市安居区海龙凯歌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礼德等二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04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黄礼德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吴波为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钱丽君为遂宁市安居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卢茜茜为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邓发军为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冯林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兼）；
蒙晓萍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妍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尚海为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聘任
王宁宇为遂宁市安居区民营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吕红梅为遂宁市安居区决策咨询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黄少哲为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潘星辰为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唐路强为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
邓强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华遂宁市安居区农村能源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发军遂宁市安居区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冯林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居区分中心主任（兼）职务；
蒙晓萍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居区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妍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居区分中心副主任职务；
谢洪平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贾建明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潘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解聘
何辉遂宁市安居区民营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宁宇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曾大科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10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4年9月29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免去曾大科遂宁市安居区商务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